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、上海鉴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虹街道生活垃圾前端收运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莘启环卫清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7.337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8.77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